**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1.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機關)之「金門縣料羅港區淺水碼頭後線部分土地暨關稅大樓一樓部分空間招租」採購案(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2.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
3.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4.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5.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